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渝万里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艾赫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青路科技财富中心B座11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青路科技财富中心B座1107  
 法定代表人: 李振中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09年9月9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艾赫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ST渝万里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渝万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艾赫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青路科技财富中心B座1107  
 法定代表人: 李振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44500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8月28日至2057年8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66946353  
 主要股东名称: 李振中(62%) 孙汉旭(05%) 齐铂金(00%) 王自强(8%) 李锦上(8%)  
 通讯方式: 电话 010-82731688 FAX 010-82730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李振中	男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孙汉旭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齐铂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王自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李锦上	男	董事	中国	东莞

5.01%。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5%的日期为2009年9月8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性质及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渝万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渝万里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09-04-17	80000	8.34		
2009-04-28			20000	8.24
2009-05-08	60000	8.82-8.85		
2009-05-22	216000	8.43-8.76		
2009-05-26			40000	8.58-8.6
2009-06-11			50000	10.28
2009-07-29			10000	1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艾赫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中  
 签署日期: 2009年9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艾赫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 表:

股票简称: 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 000927 编号: 2009-临-01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9月8日收市后收到股东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集团”)通知,截止2009年9月8日收市,天汽集团累计减持股份16,515,2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5%。减持后天汽集团持有一汽夏利股票491,103,1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78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07.30—2009.09.08	16,515,285	1.035%

2. 股东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前端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申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8月30日,对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城均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长城久泰中债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核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7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8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99)、长城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2009年9月10日

**关于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9月1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在浙商银行开展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50012)的定期定额申购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09年9月1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二、优惠费率:  
 1.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享受上述“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公司将与浙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本次优惠活动电话、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请咨询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5,访问浙商银行网址:www.cbabank.com;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am.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  
 2009年9月10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研究决定,增聘陈东、乐瑞祺先生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傅晓轩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截至公告日,以上聘任的基金经理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附:基金经理介绍  
 陈东简历: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德邦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广发证券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基金部总监兼民生加银品牌总监兼基金经理。  
 乐瑞祺简历: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华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工作。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 600110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编号: 临 2009-04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出售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9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通知,郑永刚先生于2009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减持价格为每股5.24元,交易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956万元。  
 本次大宗交易后,郑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4,713,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0%;本次大宗交易后,郑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85,713,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剩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 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 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 2009-03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经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8月31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4,249,5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股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2元人民币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向境内上市外资股(A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09年9月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币=0.8813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含税)。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374,249,551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61,374,326股。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股股利登记日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  
 2.B股股利登记日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B股股利登记日为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至2009年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至2009年9月22日(即周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A股股利红股将于2009年9月1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现金红利于2009年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B股股利红股将于2009年9月2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现金红利于2009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如果B股股东于2009年9月22日办理“苏常柴B”股份转托管,其红股及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	0.00		2,812			2,812	8,437	0.00

证券代码: 000928 证券简称: 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 2009-022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于2009年8月21日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9年8月28日发布了增加议案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43,614,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7%。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李远中先生为中钢吉炭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614,72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现场向出席会议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参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614,72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于淑滨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9日

规则》和《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派于淑滨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09年9月9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9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同时又于2009年8月28日公告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此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人数的登记办法,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3人,所代表的股份为143,614,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增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于淑滨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华昕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李立生、华昕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  
 附:华昕先生简历  
 华昕先生: 天津大学商学院 MBA,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1994年至1995年任职于北京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担任证券分析研究员;1995年至1998年担任日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证券代码: 600143 证券简称: 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09-2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长沙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权纠纷一案(《情况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长沙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通过长沙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竞拍取得[2007]网挂01号“地块”,并于2007年8月6日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2007023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鑫鑫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付清了成交价人民币9.52亿元及挂牌交易服务费1428万元,交易契税3808万元,根据“2007网挂01号”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第十九条“C”款的规定,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下属机构长沙国土储备中心应向鑫鑫公司付清上述费用后30日内,即2007年10月12日前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现状土地交付给鑫鑫公司。由于到期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不能交地,鑫鑫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2009年3月30日先后两次书面要求加快土地使用权交割,并于2009年4月21日委托湖南南信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出《关于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律师函》,催促履行交付义务。但至今地场内仍有房屋未拆除,也未提交有关安置补偿结案文件给鑫鑫公司,导致鑫鑫公司不能进场进行项目建设。  
 鑫鑫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诉讼状,请求判令长沙市国土资源局补偿高

**关于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基金参与齐鲁证券定投申购及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9年9月10日起开通定期定额业务,每月最低投资额500元,并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8月30日参与齐鲁证券网上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附: 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际中债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8月30日参加齐鲁证券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公司代销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基金合同上注明的费率。  
 三、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0日